

同途殊歸兩巨人

——胡適與魯迅

陳漱渝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上海成千上萬民眾自發湧到位於膠州路的萬國殯儀館，為一位留下五百餘萬字著譯的文化巨人送殯。當楠木靈柩冉冉垂落進虹橋萬國公墓的墓穴前，民眾代表將一面白地黑字錦旗覆蓋在棺木上，旗上書寫了三個大字：「民族魂」。只要翻開當時的國內報紙，就可以在頭版看到「巨星殞落」的黑體大字。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台北市極樂殯儀館出現了同樣感人的一幕。萬頭攢動的人流為一位曾獲三十多個博士學位的文化巨人送殯。當重達一噸的香杉木靈柩在南港陵園的墓穴落下之前，羅家倫等四位學者在上面覆蓋了一面北京大學校旗。台灣的大小報紙上，也都刊登了「大星之隕」之類的悼文。

這兩位文化巨人，一位叫魯迅，一位叫胡適。

魯迅不是共產黨人，但中國共產黨的領袖毛澤東列名於他的治喪委員會名單，並且號召人們用他的一句詩作座右銘：「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

胡適不是國民黨人，但中國國民黨的領袖蔣介石多次邀他從政。他靈堂的正前方，懸掛着蔣

介石親書的輓聯：「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

從四十年代末期開始，原本跟台灣新文學運動有着密切關聯的魯迅著作在台灣成了禁書。與此同時，大陸也展開了對胡適思想的清算；這場驅趕「胡適幽靈」的運動至一九五五年達到了高峯。在總題為《胡適思想批判》的洋洋八大卷中，胡適的文學思想、教育思想、政治思想、學術思想、文化思想遇到了全面的挑戰。這種劍拔弩張的對峙狀態經歷了四分之一世紀後發生了戲劇性的變化。一九八二年，魯迅的長孫從日本飛渡台灣，一時成為新聞熱門話題；七年後，三種不同版本的《魯迅全集》同時在台灣問世，解決了隨魯迅長孫赴台定居連帶而來的對魯迅著作的開禁問題。在此前後，大陸也陸續出版了一批胡適著作，胡適研究論著和胡適生平資料。照這種勢頭，用學術觀點從文化視角全面評價胡適和魯迅歷史地位的時機已經趨於成熟。

在狂飆突進的五四時期，胡適和魯迅同是開一代新風的人物，各自作出了為對方無法替代的貢獻，但兩人在性格、氣質、思想、文化擇取、政治立場諸方面又有很大不同。粗粗說來，胡適是一位學者式的啟蒙主義者，魯迅是一位思想家式的啟蒙主義者。面對中西文化的歷史大交融、大撞擊，胡適屬於贊成「全盤西化」（即「充分世界化」）的向外吸收型的知識分子；而魯迅則屬於倚重「事實教訓」和個人生存體驗的內向型的知識分子。在個性、氣質上，胡適溫文爾雅，理智平和，論爭提倡寬容，思想注重建設；而魯迅熱烈激進，愛憎分明，主破壞，談復仇，奉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直道」。特別在一九二七年以後，魯迅傾心於社會主義文化，而胡適則在他的「西化論」中堅決排斥了包括馬克斯主義在內的西方無產階級文化，因而在政治上置身於不同的營壘。長期以來，我們對他們之間的分歧談論較多，對他們在二十年代中期之前的一致性評

介不足；而在指出他們分歧的時候，對於這種差異產生的原因又缺乏過細的分析。這種研究狀況，不利於全面總結中國現代新文化運動的歷史經驗，也不利於對這兩位文化巨人進行準確的學術定位。

胡適和魯迅都出生在封建制度行將崩潰而共和制度正處於催生階段的清朝末年。魯迅呱呱墜地時，中國的版圖上又有七萬多平方公里的土地被沙俄吞噬。胡適來到人世時，康有為正在萬木草堂宣傳變法維新，孫中山卻在香港倡言革命排滿。就這樣，他們跟我們災難深重的民族一起，經歷了中國或者變革或者滅亡的新舊交替的歷史時期，並在這種歷史的大災難和大憂患中不倦地探尋着強國之道。

魯迅比胡適長十歲。在魯迅的譯作《斯巴達之魂》《哀塵》問世的一九〇三年，小淘氣胡適正在故鄉續溪搗毀三門亭廟中的神像。當二十六歲的胡適以《文學改良芻議》蜚聲文壇的時候，魯迅正在北洋政府教育部默默從事京師圖書館的籌辦工作。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七歲的魯迅在錢玄同的敦促下，開始向《新青年》雜誌投稿，以其一發而不可收的作品顯示了「五四」文學革命的實績。當時，胡適與魯迅之間是互相敬重的。魯迅雖然對胡適多少懷有戒心，但卻對他的學識公開表示「佩服」。在魯迅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的日記中，跟胡適交往的記載即有四十處。胡適也在日記中誇讚魯迅「深知日本文藝」「兼有賞鑒力與創作力」，甚至感到「周氏兄弟最可愛」。胡適直到晚年仍承認：「魯迅在《新青年》時代是個健將，是個大將。……他們兄弟的作品，在社會上成為一個力量。」不過，在周氏兄弟當中，胡適在情感上更親近於周作人而對魯迅的肯定大多是出於理智的客觀判斷。

魯迅跟胡適的配合，首先表現在白話文的倡導上。提倡白話文學，乍看起來，似乎只是一種形式的改良，一種文字體裁的解放，實際上，形式和體裁對內容有重大影響。「五四」時期白話與文言之爭，是現實社會中的封建主義與民主主義鬭爭在意識形態領域的反映。在提倡白話文的主張遇到舊營壘劇烈反擊的時候，魯迅挺身而出，用最堅定的語言斬釘截鐵地表示：「我總要上下四方尋求，得到一種最黑、最黑的咒文，先來詛咒一切反對白話，妨害白話者。即使人死了真有靈魂，因這最惡的心，應該墜入地獄，也將決不改悔，總要先來詛咒一切反對白話，妨害白話者。」（《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圖〉》）魯迅跟胡適的配合，還表現在新文學作品的創作和倡導方面，魯迅對胡適初期創作是重視的。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魯迅與周作人親臨北京第一舞台，觀看了胡適創作的獨幕劇《終身大事》。胡適決心試驗作白話詩，魯迅立即響應——他雖然並不喜歡做新詩。一九二〇年三月，胡適的白話詩集《嘗試集》由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為了使我國新文學初期的第一部白話詩集更臻完美，胡適於同年底邀集友人「眾手增刪」——魯迅就是應邀者之一。一九二二年八月，青年詩人汪靜之的情詩集《蕙的風》出版。胡適為之作序，稱讚汪靜之的詩作「在解放一方面比我們做過舊詩的人更徹底的多」；胡適也以「風聲」為筆名，撰寫了《反對「含淚」的批評家》一文，反擊了封建衛道者對《蕙的風》的攻擊和責難。一九二二年三月四日，魯迅跟胡適聊天時，還勸胡適多搞些創作。胡適表示，將來要在創作方面再作努力，不要使許多創作的靈感錯過，把精力耗費在一些不相干的事情上。不過，胡適終因長於考據和思辨，缺乏敏銳的藝術感受力和足夠的形象思維力，最終在創作上並無大進展。

魯迅跟胡適的學術交流，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領域表現得尤為突出。在封建時代，小說被貶

斥為「不登大雅之堂」的閑書，小說研究也不被視為學術研究。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由於受到西方文化的薰染，小說的社會認識意義和社會改造功能開始受到重視，以致興起了「小說界革命」，然而，從事古典小說研究的學者仍寥寥無幾。黃摩西、蔣瑞藻、錢靜方諸人在小說史料蒐集整理方面雖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只能算是舊聞摘抄，不僅內容體例龐雜，而且觀點也不高明。胡適對於這種狀況十分不滿。他在一九一九年致錢玄同的一封信上說：「研究中國小說的起源、派別、變遷等，這事業還沒有人做過，所以沒有書可看。我看新出的『小說考證』一類的書全無用處。將來我很想做一部《中國小說史》，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他。」（原件存北京魯迅博物館）

從一九二〇年起，胡適對中國一系列古典小說進行了研究，發表了二十九篇考證文章和序跋，還撰寫了一批論述古典小說的信札。在研究過程中，他跟魯迅互相提供資料，共同討論問題。魯迅考證《品花寶鑒》作者陳森的生平時，胡適慨然出示了他視為「寶書」的《京塵雜錄》。胡適研究《三國演義》也參考並引用了魯迅《小說史講義》稿本中的不少材料和見解。胡適為《西遊記》作序，卻不知該書作者是何人。魯迅從《淮安府志》、《山陽縣志》、焦循《劇說》、吳玉搢《山陽志遺》等書中勾稽出該書作者吳承恩的生平史料，抄錄後寄給胡適參考，幫助他解決了這一難題。

魯迅對胡適在古典小說研究領域所作的開拓性貢獻給予了充分肯定。他曾指出胡適的《水滸續集兩種序》「極好，有益於讀者不鮮」（一九二四年一月五日致胡適）。胡適從農民起義烽火不息的社會背景分析金聖嘆腰斬《水滸》的原因，魯迅也深表贊同並徵引在自己的著作中。魯迅撰寫

《中國小說史略》在論述《水滸傳》《西遊記》《紅樓夢》《鏡花緣》《官場現形記》以及《水滸後傳》時，都曾提到胡適的有關考證，或摘引其論述，或「詳見」其考證。

胡適小說評論中，影響最大的要算《紅樓夢》乃作者「自敘」一說。胡適根據他發現的大量有關《紅樓夢》作者曹雪芹生平之資料（如曹家祖孫四代四人共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寧織造、康熙六次南巡曹家當了四次接駕的差，曹家從極繁華富貴的地位敗到樹倒猢猻散的境地等），以及帶有脂硯齋批語的早期抄本，證明《紅樓夢》是以作者身世經歷為底本的文學作品，而不是明清的官闈史的變換也不是某些官宦家史的翻版，這就給壟斷《紅樓夢》研究領域達一百多年的舊「紅學」（評點派、索隱派）以致命的一擊。在對「自敘」說的是非展開爭論之時，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一書中給予了肯定性的評價，力陳索隱派之非，斷言「納蘭成德家事說」「清世祖與董鄂妃說」「康熙朝政治狀態說」皆不能成立，指出「迨胡適作考證，乃較然彰明，知曹雪芹實生於榮華，終於荏落，半生經歷，絕似石頭」。

胡適對魯迅在學術上給予的強有力支持銘感不忘。五十年代，用索隱式方法研究《紅樓夢》的現象復活，有人將賈寶玉吃的「胭脂」解釋為「玉璽印上的朱泥」，將「襲人」的名字拆解為「龍衣人」……。胡適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在致臧啟芳信中再次援引了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的有關論述以為聲援：「然謂《紅樓夢》乃作者自敘，與本書開篇契合者，其路之出實最先，而確定反最後。」

魯迅研究中國古典小說起步早於胡適，因而無論在史料方面，抑或在史識方面，都有許多胡適不及之處。胡適對於魯迅小說研究中的一些見解十分佩服，魯迅將《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

睹之怪現狀》、《老殘遊記》、《孽海花》從一般「諷刺小說」中劃分出來，冠以「譴責小說」的名目，胡適就認為「很有見地」。對於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胡適最為讚賞，他說：「小說的史料方面，我自己也頗有一點貢獻。但最大的成績自然是魯迅先生的《中國小說史略》，這是一部開山的創作，搜集甚勤，取材甚精，斷制也甚謹嚴，可以替我們研究文學史的人節省精力。」一九二六年，陳源誤信張鳳舉散播的流言，在文章中攻擊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整大本的剽竊」了日本鹽谷溫教授的《支那文學概論講話》，使魯迅負了十年「剽竊」的惡名。胡適指出：鹽谷溫著作的考證部分淺陋可笑。說魯迅抄鹽谷溫，真是萬分的冤枉，鹽谷溫一案，我們應該為魯迅洗刷明白。

當然，胡適跟魯迅在學術上也互有批評，比如魯迅曾誤認為「一百回本《西遊記》，蓋出於四十一回本《西遊記傳》」，胡適就曾正確指出：「《四遊記》中的《西遊記傳》，是一個妄人硬刪吳承恩本縮成的節本，決不是吳本以前的古本。」魯迅對胡適的批評主要有三方面：一、魯迅嫌胡適的某些考證過於繁瑣。據周作人說《阿Q正傳》第一章之所以如此纏夾，就是對胡適的「歷史癖」與「考證癖」給予善意的諷刺。二、魯迅治小說，「凡所泛覽，皆通行之本，易得之書」，因此不滿意胡適「恃孤本秘笈，為驚人之具」（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致台靜農）。三、胡適有時把真人真事與藝術形象互為印證，作簡單的類比，乃至混淆了史實與創作之間的界限，魯迅對此不以為然。跟舊紅學家的人「影射說」比較起來，「自敘說」無疑是一個突破，但畢竟還不是科學的結論。魯迅晚年在《且介亭雜文末編·「出關」的「關」》中指出：「然而縱使誰整個進了小說，如果作者手腕高妙，作品久傳的話，讀者所見的就只是書中人，和這曾經實有的人倒不相干了。」

例如《紅樓夢》裡賈寶玉的模特兒是作者自己曹霑，《儒林外史》裡馬二先生的模特兒是馮執中，現在我們所覺得的卻只是賈寶玉和馬二先生。只有特種學者如胡適之先生之流，這才把曹霑和馮執中念念不忘的記在心裡。」

當極左思潮在中國大陸氾濫之時，現代文學研究界流行一種說法，即：一九二〇年底，胡適致函陳獨秀，要求《新青年》雜誌「聲明不談政治」。魯迅堅決抵制了這種主張，跟胡適分道揚鑣，捍衛了《新青年》的進步方向。這場鬭爭，是中國的馬克斯主義誕生後的一次重要的思想論爭，也是《新青年》陣營兩條路線鬭爭的具體表現。

對這種說法最為反感的是作為當事人之一的周作人。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他在致鮑耀明的信中說：「胡適之提倡『少談主義，多談問題』在《每周評論》上曾展開討論過，那時反對的方面記得有李大釗，而他（按：指魯迅）並不參加。後來說他曾反對胡適等有功，與李大釗並重，這也是追求的神話罷了。」不過，這種說法當時無法公開發表，僅見於私人信札，因而不可能達到澄清事實的目的。

歷史的真象是：一九一九年七、八月間發生的「問題與主義之爭」。主要是在胡適與李大釗之間展開的。一九二〇年底圍繞《新青年》辦刊方向的討論，主要是在胡適與陳獨秀之間展開的。魯迅根本沒有介入「問題與主義之爭」，他在《新青年》營壘中所起的也只是重要撰稿人和「客師」的作用。陳獨秀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給《新青年》十二位同人信中，甚至沒有出現魯迅的名字。鑒於《新青年》編輯部遷移到上海之後實際上成為了中國共產黨上海發起組的機關刊物，胡適提出了三個方案，廣泛徵求其他同人的意見：一、聽《新青年》流為一種有特別色彩之雜誌，

而另創一個哲學文學的雜誌。二、將《新青年》編輯部移到北京，恢復『不談政治』的戒約，並聲明「不談政治」；三、暫時停辦。由於周作人患肋膜炎不能執筆，魯迅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三日代表他致函胡適，主張將編輯部遷回北京，加強刊物的學術藝文氣息，但認為不必發表談論政治的宣言，「這固然小半在『不願示人以弱』，其實則凡《新青年》同人所作的作品，無論如何宣言，官場總是頭痛，不會優容的」。討論的結果，包括陳獨秀在內的同人一致同意減少《新青年》的過於鮮明的政治色彩，胡適也放棄了「宣言不談政治」的主張。此後胡適跟周氏兄弟之間的感情不僅沒有破裂，而且力荐周作人任燕京大學中文系主任，函請魯迅加入發起《讀書雜誌》，並替魯迅的三弟周建人謀職。胡適仍將陳獨秀視為「心直口快的好朋友」，陳獨秀也聯合在上海的同鄉共同推荐胡適回安徽擔任教育廳長。

魯迅跟胡適之間的疏離和隔膜大約開始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而關係的破裂則發生在三十年代。疏離和對立的主要原因，並非學術見解的分歧，而是政治觀點的相左。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胡適公開反對國民軍武力驅逐廢帝溥儀出宮，被輿論界視為「擁護復辟餘孽」，一九二五年一月，他又以「有特殊資望學術經驗者」的身分出席段祺瑞召開的「善後會議」，更被輿論界斥為「嘗試分贓會議」。胡適的這種政治態度，當然為魯迅所反對。加之跟魯迅進行筆戰的「現代評論派」又奉胡適為精神領袖，更使魯迅把胡適視為灰色陣營中的一員。不過，魯迅此時僅在兩三篇文章中對胡適偶有譏刺，而胡適仍將魯迅看成是「自家人」，並將「現代評論主將」陳源跟周氏兄弟都稱做「敬愛的朋友」，對他們都「懷抱着無限的友誼的好意」。

一九二六年八月，魯迅離開北京南下廈門、廣州，在廈門大學和中山大學跟宣稱只佩服胡適、

陳源兩個人的顧頡剛產生了人事糾葛，甚至鬧到要「提起訴訟」「以俟開審」的地步。這些情況，顧頡剛在致胡適信中都作了評述，當時廈門的《民鐘日報》也刊登了「胡適之派和魯迅派相排擠」的聳人聽聞的消息。然而，胡適並未對他們之間的矛盾參與意見。

魯迅一九二七年赴上海定居之後，跟中國共產黨發生了日趨密切的思想和組織聯繫，並被擁戴為左聯盟主。胡適則從批評國民黨以「黨治」代替「法治」到跟國民黨最高當局建立了直接聯繫，其標誌是一九三一年十月赴南京謁蔣。據同年十月十四日《申報》稱「此來係奉蔣召，對大局有所垂詢。」此後，胡適身上被染上了日益濃厚的官方或半官方色彩。

在三十年代，魯迅在繼續肯定胡適提倡白話文和研究古典小說的貢獻的同時，也對胡適的政治主張和政治態度公開進行了批判。一九三〇年四月，魯迅在《「好政府主義」》一文中指出胡適一九二二年初提出、三十年代初期故調重彈的「好政府主義」只是一副沒有藥名的政治藥方。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魯迅在《知難行難》一文中對胡適謁蔣一事進行了諷刺，指出「做皇帝做牢靠和做倒楣的時候，總要和文人學士扳一下子相好」，這是「中國向來的老例」。魯迅還揭露了新月派政治主張的矛盾：既希望由代表各種政見的人才組成政府，又認為這種代表應該犧牲政治的意見（羅隆基：《瀋陽事件》）。這種批評在一九三三年達到了高潮。這年三月，瞿秋白跟魯迅交換意見後寫出了討胡檄文《王道詩話》《出賣靈魂的秘訣》，魯迅在三、四月間也親筆寫出了以批胡為主旨的雜文《「光明所到……」》《言論自由的界限》。這些文章認為「新月派」宣揚「人權」跟屈原作《離騷》、賈府的奴才焦大罵賈府一樣，其實都是為了主子好，是在用別一種形式維護「政府權」——胡適在同年二月發表的談話中認為，「任何一個政府都應當有保護自己而鎮壓那些危害

自己的運動的權利」。瞿秋白還抓住胡適的一句話——「是的，日本人決不能用暴力征服中國。日本只有一個法子可以征服中國，那就是懸崖勒馬，徹底的停止侵略中國。反過來征服中國民族的心」，認為這表明胡適在出賣自己的靈魂，向日本帝國主義獻上了一道「征心策」。參閱魯迅後來撰寫的《關於中國的兩三件事》一文，可知他跟瞿秋白的確持同一看法。

今天看來，對胡適的上述批評有些正確，有些不正確，有些要作具體分析，比如指出「好政府主義」的空泛性質是對的，指責胡適充當「日本帝國主義的軍師」是不符合他談話原意的。至於胡適提倡人權和法制，本意的確是想使蔣介石先生成為一位「守法守憲的領袖」，是一種撲滅革命火焰的釜底抽薪之法。在「政府權」與「革命權」之間，他維護的無疑是前者而不是後者，但在法制不健全、人權無保障、《嘗試集》竟然跟《性欲叢書》同被列為「反動書籍」的特定歷史階段提倡人權和法制終究有其不可全盤抹殺的積極意義。魯迅用「助惡抗善」和「助善抗惡」作為判斷人道主義歷史功過的依據，同樣適用於我們對「人權論」進行歷史評價。

行文至此，還有必要談談《光明所到……》中涉及的一樁史實。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身為民權保障同盟北平分會主席的胡適陪同同盟總幹事楊杏佛視察北平監獄，事後「很親愛的」告訴記者：據他的慎重調查，不僅得不到嚴刑拷打犯人的「最輕微的證據」，而且他還「能夠用英國話跟犯人『會談』」。魯迅在《光明所到……》中反駁說：「中國監獄裡的拷打，是公然的秘密。……而這回胡博士卻『能夠用英國話和他們會談』，真是特別之極了，莫非中國的監獄竟已改良到這種地步，『自由』到這地步……」。

胡適跟魯迅在上述問題上產生分歧的原因之一是對真實性持不同看法。根據現有史料，可知

胡適在視察「北平軍人反省分院」時，的確沒有發現嚴刑拷打的證據。他也確曾跟犯人交談，出現這種「特例」的原因有兩點：一、這次視察事先經過原北平軍分會代理委員長張學良特許，由張的外事秘書王卓然先生作陪，所以這是一次事前經過準備的視察，而不是一次突擊性檢查。二、用英語跟胡適交談的犯人是精通英語而尚未暴露共產黨員身分的劉尊棋。此前劉尊棋曾以「北平軍人反省分院政治犯」的名義給宋慶齡寫過兩封英文信，揭露政治犯的黑暗生活，所以宋委託楊杏佛專誠進行這次調查。胡適表示：「我憎恨殘暴，我也憎恨虛妄。」但他尊重的事實是單一的、特殊的真實，而不是普遍的、本質的真實。蔡元培先生同年二月十三日致胡適信中就指出：酷刑拷打「在中國各監獄或軍法處用之者，本時有所聞。」因此，魯迅對胡適用英語跟犯人進行交談這一事實表示懷疑是沒有根據的，但胡適不把他掌握的單一的、個別的事實跟一般的、普遍的現象聯繫起來考察，同樣會產生把特例絕對化的片面性。

魯迅生前，胡適對上述批評沒有進行任何答辯，魯迅去世後，胡適「允為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委員」，並為出版魯迅輯錄的《古小說鈎沉》和校勘的《稽康集》作了一些工作。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他在覆蘇雪林書中，反對用「舊文字的惡腔調」攻擊魯迅的小節和私人行為，主張採取「愛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的持平態度評估人物，但胡適信中卻有這樣一句話：「魯迅猖獗攻擊我們，其實何損我們一絲一毫？」「猖獗」一詞，正是胡適所反對的「舊文字的惡腔調」。直至晚年，胡適還多次談論魯迅。他肯定魯迅早年的文學作品和小說史研究，但批評魯迅「喜歡人家捧他……慢慢走上了變質的路子」；說魯迅「加入左翼作家之後，就沒有一篇好的文章了」。他又多次引用魯迅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致胡風的一封信，說：「黨外還有自由，入了黨，就會

醬在黨的組織中，永無自由。」認為魯迅後期沒有一篇好文章，顯然是一種偏見；把魯迅勸蕭軍暫時不必加入左聯的話解釋為勸人不入共產黨，顯然不盡符合此信的原意。

眾所周知，魯迅與胡適早年有許多相似或共同之處，如都具有開放意識和世界性的眼光，都接受過進化論的影響，都具有反傳統的傾向，為什麼後來竟走上了不同的政治道路，成為了兩種不同文化的代表人物呢？分析起來，大體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生活環境及所受教養不同；二、文化擇取的眼光不同；三、思維個性與方式不同。

胡適的故鄉是安徽徽州府最北端的績溪縣。徽州全境皆山，土地貧瘠，居民因口糧不足，多外出經商。千餘年來，徽州人以善經商而聞名全國。胡適說：「我鄉人這種離家外出，冒險經商的傳統，也有其文化上的意義。由於長住大城市，我們徽州人在文化上和教育的上，每能得一個時代的風氣之先」。《胡適口述自傳》父親胡傳，篤信宋儒，尤其崇奉程、朱理學，致使主張「全盤西化」的胡適在本質上並不反儒，對於理學的開山宗師朱熹尤為崇敬，一輩子幾乎沒說過一句朱夫子的壞話。

魯迅誕生在被稱為「報仇雪耻之鄉」的浙江紹興，幼時家庭敗落，曾被趨炎附勢的親友視為「乞食者」。他因此看透了上流社會人物的虛偽墮落，對熟識的紳士階級產生了極度憎惡。與此同時，他又得以深入農村，混進「野孩子」群中，呼吸「小百姓」的空氣，使他從小跟農民建立了比較鞏固的精神聯繫，具有老實農民的實事求是的精神和清醒的現實主義態度。魯迅雖然從小接受的是封建教育，但他感興趣的卻是傳統文化中的非正統部分。他回顧早年經歷時明確說過：「孔孟的書我讀得最早，最熟，然而倒似乎和我不相干。」（《墳·寫在〈墳〉後面》）

青年時期，胡適跟魯迅都曾出洋留學，所不同的是一個留學東洋，一個留學西洋。

胡適是本世紀十年代留學美國的。一九一二年，胡適在大西洋彼岸迎接了中華民國的誕生；此後又以極為興奮的心情目睹了美國的兩次大選。他還參加了許多政治集會，主持過各種學生會議。美國式的民主制度、民主精神乃至於民主會議程序，都使胡適神往之至，以至影響了他以後一生的生活。

魯迅是本世紀初留學日本的。當時正值戊戌維新失敗之後，辛亥革命爆發之前。日本成為了中國流亡革命者的薈萃地。魯迅常在課餘時間赴集會，聽講演，置身於誓死埋葬封建王朝的火熱的時代氣氛之中。日俄戰爭期間，他又在課堂放映的幻燈片上鑒賞了中國同胞替俄軍做偵探而被日軍砍頭的盛舉，感到了身為弱國國民的悲憤，這使他在跟封建王朝決絕的同時又增長了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情緒。

跟胡適沉湎於西方的民主制度截然不同，魯迅早在一九〇八年撰寫的文言論文《文化偏至論》中就對西方的議會民主制（即代議制）進行了批判，認為這種制度「借眾以凌寡，托言眾治，壓制乃尤烈於暴君。」魯迅反對假借多數之名抹殺個人的不同特點，尤其不滿那種「夷峻而不湮卑」（壓抑出類拔萃的人而不是提高平庸的人）的社會現象。當西方民主制度的內在矛盾逐漸顯露的時候，魯迅的上述看法無疑有其可取之處；但在中國尚未推翻帝制建立共和體制之前就將民主制度說成比專制制度還要酷烈，又不免陷入另一種偏頗。

魯迅的這種觀點顯然受到他的老師章太炎和德國思想家施蒂納(Max Stirner)、尼采(Fr. Nietzsche)等人的影響。章太炎認為當大多數民眾處於愚昧狀態時，民主制的選舉適足以壓抑賢

良之士。施蒂納也發表過「共和國也是一種專制君主國」的看法。尼采更對「文明之邦國」「斑斕之社會」存在的虛偽、偏頗進行了揭露，他將治國的希望寄託於一、二超人，而視民本主義為蛇蝎。這反映出對中國近代民主思潮存在兩種側重不同的理解：一種強調平等，熱心宣揚西方的民主主義政治思想；一種認為民主不過是自由在政治上的表現，因而更重視張揚個性，呼喚洋溢著自覺和獨創意識的「真的人」的誕生。無怪乎用電子計算機檢索魯迅著作時發現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在被稱為「詩與政治結晶」的全部魯迅雜文中，不僅沒有頌揚民主制的文字，甚至從來沒有出現過「民主」這兩個字眼。這……生動表明了不同的文化背景對魯迅和胡適政治觀點的形成產生了何種不同的影響：在美國接受了西方人文主義文化的知識分子樂觀地相信民主共和制能給中國帶來光明，而在日本接受了西方現代哲學思潮的知識分子則產生了對西方資本主義的不信任感，因而用急灼的眼光去尋求資本主義以外的世界。也反映出中國知識分子對近代民主思潮一開始就存在兩種側重不同的理解：一種強調平等，熱心宣傳西方的民主主義政治思想；一種認為民主不過是自由在政治上的表現，因而更重視張揚個性，呼喚洋溢著自覺和獨創意識的「真的人」的誕生。

在對待傳統文化與外來文化的擇取方面，胡適跟魯迅有大同，也有大異，作為被西方近代思潮喚醒的同時代的知識分子，他們文化選擇的理論取向不能不同受制於特定時代的精神需要。在早期的文化觀上，魯迅跟胡適存在著驚人的一致。二十七歲的魯迅在留日時期撰寫的《文化偏至論》中，提出了一個試圖將民族文化與世界潮流結合起來的宏偉綱領：「外之既不後於世界之思潮，內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二十六歲的胡適在留美時期用英文撰寫的

博士論文《中國古代哲學方法進化史》（今譯為《先秦名學史》）中，着重探討的也是「我們怎樣才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吸收現代文化，使它同我們固有文化相一致，協調和繼續發展」的問題，他明確主張「成功地把現代文化精華與自己的文化精華聯結起來」，這跟魯迅提出的文化綱領可說精神相通，不謀而合。後來魯迅在《青年必讀書》一文中發表過「我以為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國書，多看外國書」的驚世駭俗的言論，認為中國書使人沉靜下去，「與實人生離開」，雖有勸人入世的話，也多是殭屍的樂觀」。胡適也「很不客氣的指摘我們的東方文明，很熱烈的頌揚西洋文明」（介紹我自己的思想），甚至完全贊成陳序經先生的全盤西化論。然而，魯迅和胡適實際上都不是民族虛無主義者。跟魯迅主張對舊文化「棄去蹄毛，留其精粹」一樣，胡適也強調對傳統文化採取「評判」的態度，將其中的「國粹」與「國渣」區別開來。他們之所以提出一些矯枉過正的口號，是鑒於中國傳統文化拒變排外的積習和折衷主義、歐化恐懼的文化心理，有意用一些不乏片面但卻深刻的偏執言論刺激國人的民族自省心。否則，我們就無法解釋魯迅為什麼在後期仍在蒐集拓片、箋紙、校勘和重訂古籍，也無法解釋胡適為什麼到晚年還在考證《紅樓夢》和《水經注》了。

一九三四年，胡適因在《獨立評論》攻擊我國五千年的精神文明「都是無濟於事的銀樣蠟槍頭」而遭批評指責，此時魯迅卻站在新的思想高度鮮明提出了「拿來主義」的主張。「拿來」，首先要放開度量，積極引進，但又不能兼收並蓄，而必須充分考慮創造中國現代新文化的需要，這就在文化選擇上突出了民族的主體意識，張揚了科學的批判精神，堅持了進步的文化價值觀和擇取觀。魯迅的這一通俗而深刻的表述，顯然遠比胡適僅在字面上將「全盤西化」修正為「充分世

界化」要正確、全面。

進行文化擇取，既應注重傳統文化和外來文化本身的內容、特點、歷史地位，又應着眼於它們與現實生活的價值關係。因此不同思想家在選擇和調整文化視角時，就不能不受制於個人的歷史眼光和對時代需要的體認。由於胡適和魯迅的教育背景、生活經歷、前途設計各不相同，兩人從中外文化結出的思想之果中各自吸收自己所需的汁液製造出自己意欲釀就的思想之蜜。

魯迅在他早年的文學活動中，主要接受的是「立意在反抗，指歸在動作」的「摩羅」詩人（即西方積極浪漫主義詩人）的影響，從西方文化中尋求的是時代熱切呼喚的掙扎、反抗、怒吼的精神。魯迅的這種文化取向，跟他當時譯介弱小國家和被壓迫民族的文學作品一樣，都是與他高昂的反帝愛國激情相呼應的。胡適在他早期的文學活動中主要接受的英美詩壇意象派詩論的影響。龐德（Ezra Pound）、羅威爾（Amy Lowell）等人衝破舊詩音韻格律、束縛的主張，成為了胡適「八不主義」的重要理論來源之一，這就使得胡適的文學改良觀，從一開始就傾斜於形式方面。從一九二八年開始，魯迅將文化視角從東歐弱小民族文學逐步轉移到蘇俄文藝理論與文學，而胡適仍然熱中於宣傳和移植西方發達國家的文化和政治制度，這就使得他跟魯迅的文化觀之間出現了一條距離日遠的鴻溝。

在中西文化歷史交匯的過程中，胡適跟魯迅不僅文化擇取的方向有所不同，即使對於同一文化思潮和文化成份，他們汲取和揚棄的方面也各有不同。如同受進化論的影響，魯迅着重汲取的是「將來必勝於過去，青年必勝於老人」的發展進化觀，並進而推論出社會革命的必然性與合理性。魯迅不僅早年就對運用「血刃」的方式使「專制方嚴」的社會「驟列於共和」進行了歌頌，

後來更肯定了改革最快的手段是「火與劍」。胡適卻以杜威的實驗主義為指導來承受進化論。他只承認一點一滴的不斷的改進是真實可靠的進化，反對採用階級鬭爭和階級專政的方法，因而使得從未撰寫過反馬克斯主義專文的胡適成為了馬克斯主義的敵人。在五卅前後，胡適和魯迅也同是易卜生主義的輸入者。魯迅懷着「以孤軍而被包圍於舊壘中之感」，從易卜生主義中汲取的是「敢於攻擊社會，敢於獨戰多數」的精神。《集外集·奔流》編校後記（三）》胡適則從易卜生主義中領悟出「一種健全的個人主義的人生觀」。即使在國難當頭、危機深重的歲月裏，他仍規勸學生「安心讀書，把自己鑄造成器」，而為危機感和使命感強烈的熱血青年所不取。在中國古代哲學家中，墨子和老子對胡適的影響實在很大。老子的「不爭」和墨子的「非攻」理論，使胡適產生了對不抵抗主義和極端的和平主義的信仰。在日本要求中國接受「二十一條要求」和製造九一八事變之後，胡適都採取了反對對日作戰的立場，甚至嘲笑贊成奮起抵抗的國人是發了「愛國癲」。魯迅從墨家學說中吸取的則是「兼愛」和「尚質」的思想。在歷史小說《非攻》中，魯迅將墨子塑造成一個反對侵略戰爭、摩頂放踵、赴湯蹈火的人物，在他的身上體現出一種在民族解放戰爭中不可或缺的艱苦奮鬥、不屈不撓的精神，對於老子的「不爭」哲學，魯迅早年在《摩羅詩力說》中就作為「摩羅」精神的對立面予以徹底否定。他在文章中提倡「不克厥敵，戰則不止」的鬭爭精神，指出這種「不撓」（不反抗不鬭爭）的哲學只能使人「寧蜷伏墮落而惡進取」。文化擇取方向和內容的差異，也使胡適和魯迅逐漸置身於現代思想文化的兩極。

中國現代新文化運動中不同的歷史要求當然會代表歷史的「意志」來選擇各自的代表者，而各個代表者也會按自己的心性、氣質去選擇不同的文化因素。胡適跟魯迅分歧的產生，無疑也跟

他們的氣質不同、個性和思維特點有着內在的關聯。

在本世紀初年現代科學曙光顯露的時候，胡適跟魯迅都比較系統的學習過西方近代自然科學知識，並以此為酵母引發了自已思維形式的變革。早在一九〇六年，十五歲的胡適就在《競業旬報》發表過深入淺出的科學文章《地理學》和以「破除迷信，開通民智」為宗旨的白話小說《真如島》。而前此三年，魯迅在留學日本時也編譯了儒勒·凡爾納的科幻小說《地底旅行》《月界旅行》，並在胡適發表《地理學》的同年跟友人共同編寫了後來被定為「國民必讀書」的《中國礦產志》。他們後來一個「棄農從文」，一個「棄醫從文」，但他們掌握的廣博的科學知識卻為他們的思想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使他們眼光敏銳，膽大心細，具有一絲不苟的求實精神。魯迅曾對他的日本友人內山完造先生說：「中國四萬萬的民眾害着一種毛病。病源就是那個馬馬虎虎，就是那隨它怎麼都行的不認真態度。」（《魯迅先生》）

胡適也寫過一篇諷刺小品《差不多先生傳》，嘲諷辦事不認真的人。這篇文章被選入教材，傳誦一時。可見他們都是科學精神的弘揚者，反科學作風的敵人。

然而，魯迅的氣質基本上屬於膽汁質類型，性格孤傲峻急；胡適基本上屬於粘液質類型，性格平和持重，臉上似乎永遠是一副笑容可掬的樣子。表現在心理狀態上，魯迅往往顯露出「多疑」「善怒」的一面，而胡適慣常露出「寬容」「謙恭」的一面。

魯迅承認，他「看事情太仔細，一仔細，即多疑慮」（《兩地書·八》），又說，「我的習性不太好，每不肯相信表面上的事情」，「常有疑心」（《兩地書·十》）從不信任任何事物表面價值、表面形態的意義上說，從不僅僅根據對事物表層的浮泛觀察即得出簡單化結論的意義上說，多疑並不是

一種缺點：尤其是置身於思想鬪爭風雲變幻、現實政治縱橫捭闔的本世紀二、三十年代，置身於不知底細即易上當、有時簡直連性命也會送掉的中國，多疑甚至可以視為一種用血的代價換取的人生經驗和政治智慧，它能使入獲得對事物本質多樣性、多變性、複雜性的深刻認識。當然，魯迅也否定那種神經過敏的推斷，認為「總是疑，而並不下斷語，這才是缺點」。（《且介亭雜文末編·我要騙人》）

胡適是赫胥黎的「存疑主義」的門徒，他認為只有那證據充分的知識方才可以信仰，凡沒有充分證據的只可存疑。在研究中國歷史、哲學史和古典小說的過程中，胡適採取了「寧可疑而過，不可信而過」的審慎態度，在識價辨偽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他卻視實驗主義為「聖學」，終生服膺，篤信不疑，只有演繹之功，而無挑戰之力，這跟魯迅對前人的思想學說採取「立足現實」「為我所用」的態度存在着涇渭之別，以致連梁實秋先生都批評胡適的思想「好像到了晚年就停滯不進」（《懷念胡適之先生》）。

跟「多疑」的心理狀態往往招人非議一樣，魯迅「善怒」的個性特徵也常常為世詬病。然而，魯迅自認為他的交友之道是「彼此略小節而取其大」，「從來沒有因為一點小事情，就成友或成仇」（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致曹聚仁）。針對古代哲人對「善」的片面肯定——其目的是維繫社會的相對平衡和聯繫，以及國民性中以「卑怯」為「中庸」的弱點，魯迅大膽把力求破壞現有平衡關係的「惡」引入中國的道德觀。他強調人在天性上不能沒有憎；根植於更廣大愛之上的憎，跟愛同樣偉大。他講「摩羅」，讚撒旦，肯定「狂人」，讚揚「瘋子」，抨擊假道學，揭露偽善者，力求使「愛」「憎」這處於兩種極端的情感相互調劑、相互滲透、互為補充。魯迅從不掩飾自己的傾

向性。他號召一切戰鬪者「像熱烈地主張着所愛一樣，更熱烈地擁抱著所憎——恰如赫爾庫來斯的緊抱了巨人安太烏斯一樣，因為要折斷他的肋骨。」（《且介亭雜文二集·再論「文人相輕」》）魯迅並不鄙薄人道主義者的追求目標，但他不相信採用人道主義的辦法能夠達到人道主義的目的。

跟魯迅這種個性特徵截然不同，胡適歷來提倡寬容，他認為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容忍比自由更為重要。沒有容忍，就沒有自由。他習慣於正面闡述自己的主張，而很少批駁他人的見解，即使受到誤解和攻訐時，他也總是表白自己「從來不生氣；並且歡迎之至」。不過，胡適對於狹隘的傳統主義和他視為偏激的馬克斯主義並不寬容。這位自由主義者四十餘年也經常處於在左右夾攻，腹背受敵的不被寬容的境地，以致有人在獻給他的輓聯中發出了「共黨既罵之，國人又罵之，容身無片土，天乎痛哉」的感嘆。

在思維方式上，魯迅重「親歷」，善「比較」。他不滿足於從前人的實踐經驗和自我靜觀的抽象思維中推导出觀念的思維方式，而多採用從親身經歷中概括提煉出觀念的思維方式。他重視「用自己的眼睛去讀世間這一部活書」，勇於接受用痛苦和鮮血換取的教訓，特別擅長於通過正、反兩方面的比較鑒別客觀事物的真偽正誤，防止受騙上當。這就使得他成為在實際鬪爭中生活和吶喊着的戰鬪型的思想家，而不是那種害怕時代烈火燒灼自己手指頭的書生型的思想家。這就使得他的著作蘊含着豐富而獨到的人生智慧，具有為常人所不及的深刻性、獨立性和靈活性。

胡適思維方式的特點是「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大膽假設，小心求證」。這也就是他倡導的「實證思維術」。這種思維術揭示了科學研究中一部分必要的思維過程，在提倡創新精神和實事求

是態度的意義上有其可取之處。但他重視的「事實」往往是偶然又偶然的「事實」，而忽略了尋求這些「事實」之間的內在聯繫。在強調「假設」和「求證」的重要性時，他又避而不談「假設」的前提條件和對「證據」進行審查的必要性，甚至鼓吹「假說是愈大膽愈好」，因此在具體運用這種思維術時，往往暴露出片面狹隘的弱點，在反對舊武斷時出現新武斷，在反對舊附會時導致新附會。比如他把屈原看成是一個隨意虛構出來的「箭垛式」的人物，把《醒世姻緣》的作者考證為蒲松齡，以及在《談談〈詩經〉》《說儒》等論文中出現的謬誤，都說明了這種思維方式的局限。運用這種思維方式分析複雜紛紜的現實政治問題，也往往會出現一些淺薄之論。比如舊中國存在貧窮、疾病、愚昧、貧污、擾亂五種社會現象確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但把中國落後的原因歸結為「五鬼亂中華」，顯然並非一種既看到內因又看到外因的科學結論。無怪乎周作人曾引用英國民間故事中的一句話忠告胡適：「要大膽，要大膽，但是不可太大膽！」梁漱溟先生也批評胡適「五鬼」論是「輕率大膽，真堪驚詫」！

當我們回顧胡適跟魯迅交往史的時候，還有一件事值得一提。一九二四年，胡適曾對魯迅說起《西遊記》的八十一難未免太寒儉了，應該大加改作，才襯得住一部大書。十年後，胡適的改作計畫終於實現。他將故事的結尾改為唐僧自己動手，割下自身的肉布施鬼魂，鬼魂得超生極樂世界，聖僧也從此功德完滿。胡適撰寫偈語為贊：「吃得唐僧一塊肉，五萬九千齊上天。此身如夢如泡幻，刀割香塗總一般。」二十八年後，胡適在他臨終前的講詞中提起了四十年來——特別是年前受到的「圍剿」，在再次對罵他的人表示寬容時突然倒下，表現出一種願以胡適肉延論敵壽的博大精神。

十分有趣的是，就在胡適改寫《西遊記》八十一回的同年，通曉佛學的魯迅在書贈日本僧人的條幅中題寫了「如露復如電」，語出《金剛經》，意為人生如夢幻，如閃電，如露珠。但不信人死魂存的魯迅不願效仿割肉餉敵的「真菩薩行」。他在那篇遺囑式的雜文《死》中寫道：「只還記得在發熱時，又會想到歐洲人臨死時，往往有種儀式，是請別人寬恕，自己也寬恕了別人。我的怨敵可謂多矣，倘有新式的人問起我來，怎麼回答呢？我想了一想，決定的是：讓他們怨恨去，我也一個都不寬恕。」

就這樣，胡適和魯迅這兩位現代文化巨人以想升天堂和願入煉獄的不同方式完成了各自不同的人格，最終得到了他們各自追求的正果。